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台上字第5181號

03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王啟旭

04 上訴人

05 即被告 王至弘

06 選任辯護人 劉介民律師

07 丁昱仁律師

08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
09 國113年9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侵上訴字第33號，起訴案
10 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237號），提起上訴，
11 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上訴駁回。

14 理由

15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16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17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18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19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20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21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
22 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23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
24 職權，認定上訴人即被告王至弘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
25 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被告犯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刑，駁
26 回被告在第二審之上訴，暨諭知相關附條件緩刑。已詳述調查、
27 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並對於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所辯各節，何以均不足以採信，亦於

理由內詳加指駁及說明。自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檢察官部分：

原判決以被告擔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學院）專任教授，對社會具有貢獻，告訴人即被害人A1(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得透過民事訴訟取得賠償為由，而宣告緩刑。惟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未與被害人達成民事上和解，若以上述理由宣告緩刑，豈非使社會地位崇高，並有能力賠償民事損害之人，即使否認犯行、毫無悔意，仍得予宣告緩刑？原判決未審酌上情，逕予宣告緩刑，有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

(二)、被告部分：

- 1.原審於民國113年8月7日審判筆錄，未經審判長或資深陪席法官簽名，又未附記其不能簽名之事由，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違背法令。
- 2.被害人於事發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訊息予證人即其主管黃○○、同事丁○○(以上二人完整姓名詳卷)、臺大醫學院骨科醫師胡名孝及其所見110年12月17日性騷擾申訴書之內容，並無相關被告施以強制力或違反其意願，以及被害人當下曾表達拒絕或反對之情，而係於「脫離後」才告知「下次」不可以這樣，可見被告主觀上無違反他人意願實行強制力之犯意。又被害人係於111年1月24日性騷擾申訴訪談時，始無端加入強抱、強吻、伸舌、摸背及臀部之情節；復於111年3月22日偵訊時，虛增先前未曾敘及之過程；再於第一審審理時，較先前更為詳細之陳述。況參諸被害人所指述被告之行為，顯非人體物理上所得同時完成之動作，且事發時正值疫情警戒期間，被告不可能甘冒染疫風險而做出親吻行為。原判決未審酌上情，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

- 01 3.被害人傳送予證人黃○○、丁○○、胡名孝之訊息，以及其
02 等轉述被害人所為有關事發經過之證詞，均屬與被害人陳述
03 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不得作為被害人所述之事實實在可採
04 之補強證據。又丁○○、黃○○、胡名孝之證述，並未聽聞
05 被害人有指訴被告施以強制力，以及其所見聞關於被害人於
06 陳訴時之情緒反應，並未特別激動或異常，且此與被害人於
07 偵、審時之證述大相逕庭。原判決僅以被害人所傳送之「超
08 想罵髒話的」單一訊息，遽認被害人有情緒激動之情，而為
09 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有理由欠備及矛盾之違法。
- 10 4.被告於事發後突收到被害人所發送之不明訊息，暫時回覆
11 「知道」，此僅係表示「收到」之意；被告向被害人道歉訊
12 息，係單純為當日「討抱抱」之舉動，向被害人道歉，並非
13 承認有所謂強制猥褻情事。況被害人之訊息，除未描述被告
14 有何強制猥褻具體舉止外，而被告表示歉意，亦不能證明有
15 任何強制猥褻乙事。原判決未詳為審酌上情，逕以上述雙方
16 所傳送訊息，而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
17 法則。
- 18 5.被告於事發時，處於脊椎疾病之發作急性期，無法正常行走
19 或施力，且在狹窄空間處所，顯無法完成被害人指稱「衝過來」
20 、「勒住」等快速或全身施力動作。又依被害人於第一審審理時之證詞可知，整個事發過程，被害人並無明確拒絕
21 被告「愛的抱抱」，可見被告並無施用強制力可言。縱認被告
22 有被害人所稱環抱、親吻行為，依被害人傳送予證人之訊
23 息，亦非屬持續並達壓迫其性意願，應僅屬被害人未及抗拒
24 程度，屬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強制觸摸罪。原判決未詳為
25 審酌上情，遽為較不利於被告之強制猥褻行為之認定，其採
26 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並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 27 6.被害人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並非確定之創傷症狀，不能因
28 此認定與被告所為具因果關係，更不能推論被告有強制猥褻
29 行為。原判決未審酌上情，逕採上述診斷證明書作為補強證
30 據，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
- 31

01 7. 被告於原審聲請調取被害人病歷資料，以調查釐清其所受壓
02 力反應是否於事發前即已存在；向被害人原任職之公司詢問
03 其於臺大醫學院服務期間之業績表現，以查明是否有不實陳
04 述之動機；聲請傳喚證人楊曙華醫師、林頌然醫師，以證明
05 被告於事發時之身體狀況、被害人於事發後之神情狀況及二
06 人之互動；聲請傳喚證人林雲雀，用以證明被告未親吻被害
07 人。惟原審未依聲請調查上情，遽行判決，有調查職責未盡
08 之違法。

09 8. 臺大醫學院骨科名譽教授陳博光所出具之陳述書，可以證明
10 被告於疾病發作期，無法對被害人施用強制力。原判決未及
11 審酌，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

12 四、惟查：

13 (一)卷查：原審113年8月7日上午10時進行審判程序之筆錄，業
14 經審判長法官簽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6條之規定之情(見
15 原審卷第295頁)，於法並無不合。至上訴意旨所指：被告聲
16 請閱卷，而於113年12月25日所取得之電子檔光碟，審判筆
17 錄無審判長之簽名云云。惟查：關於原審113年8月7日上午1
18 0時進行審判程序之審判筆錄，在檔案「113侵上訴33卷1_P1
19 -456.pdf」、「113侵上訴33卷1_P1-432.pdf」兩個檔案
20 中，審判筆錄已有審判長之簽名，足認原審審判長在審判筆
21 錄之簽名，係未於筆錄完成後即時為之而已，然此於已進行
22 之審判程序之效力，不生影響。被告此部分上訴意旨，任意
23 指摘：原審所踐行訴訟程序違法云云，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
24 之理由。

25 (二)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
26 判斷之職權，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
27 則，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無
28 違法可言。

29 又性侵害犯罪具有隱密性，舉證或查證均屬不易，除被害人
30 之陳述本身以外，固須補強證據，但所謂補強證據，不以證明
31 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無論是直接證據、間接

證據，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祇須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關聯性，且與被害人之指證相互印證，綜合判斷，能保障實質證據之真實性，仍不得謂其非屬補強證據。

原判決係依憑被告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及被害人等人之證言，佐以原判決理由欄所載證據資料，相互比對、勾稽，而為前揭犯罪事實之認定。並說明：被害人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證述，被告違反其意願而環抱、拉下口罩親吻，並以手撫摸其臀部之「主要事實」，尚屬一致，並有被害人於事發後，立即以通訊軟體傳送訊息予丁○○、黃○○以及胡名孝，表達激動與不滿情緒；於事發翌日，傳送「昨日你卻變狼師」等情緒強烈措辭訊息予被告，表達憤怒之情緒；事發後約1個月後，陸續前往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精神科、開心身心精神科診所就診，經診斷為「其他嚴重壓力的反應」、「焦慮狀態（疑似創傷後壓力症）」等證據資料，足以補強被害人之指訴實在可信。又被告之行為客觀上已可使其興奮或滿足性慾之刺激舉動，且於被害人以向後閃躲、掙扎明確拒絕之舉時，仍繼續為之，顯已違反被害人之意願，可見被告所為該當強制猥褻罪之構成要件之旨。復說明：被害人傳送予丁○○、黃○○以及胡名孝之訊息，雖未詳載被告行為之細節，然文字間所展現不滿與憤怒情緒，未違反被性侵害後之常情；被害人事發前與被告之訊息，僅止於工作往來；於事發後，被害人以「狼師」等字眼傳送表達嫌惡感受之訊息，被告回以「知道」，並順被害人之意回應道歉；被害人於就診時，已向醫師陳述起因為遭受性騷擾，再經診斷有精神創傷，其情緒反應與遭妨害性自主之被害人創傷後反應表現相符；被告於事發當日，於門診及辦公室間行動自如，並於事發後與被害人共同乘電梯離去，可見其於事發日並無因所謂病痛影響其行動等旨。

又原判決係以丁○○、黃○○以及胡名孝之陳述，證明被害人確曾於事發後之晚上，以通訊軟體傳送訊息予渠等表達其

被害之情緒，而非以其等之證言佐證被害人所指述之被害經過，於法並無不合。

再者，被害人於110年10月21日事發後翌日(22日)，傳送予被告訊息內容為「……昨日你卻變狼師。君子自重，請與我保持距離！」；於同年月24日傳送「再談都改變不了事實就是你利用權勢跟我對你的信任來傷害我！做了錯事，就該好好想想怎麼道歉而不是為自己辯解！」；被告於隔日(25日)，回傳「……因此我要為我的舉動，誠摯的向你道歉……」，被告於被害人以強烈措詞表達憤怒情緒後，全然未反駁被害人指責為「狼師」、「利用權勢傷害」等嚴厲之指控，反卻向其表達歉意，可見被告確實未否認被害人上述指責。原判決採為證明被害人指述實在可採之補強證據，乃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之事項，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原判決並非單憑被害人之單一指證，據以認定被告有強制猥褻犯罪事實，而無確實補強證據可佐。又其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不悖，且此項有關事實之認定，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被告此部分上訴意旨，任意指摘：原判決採證認事違背證據法則，且有理由矛盾之違法云云，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所定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故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關聯性，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為不同之認定者，始足當之。

上訴意旨所指，原審未依被告聲請傳訊楊曙華、林頌然醫師、林雲雀，並調閱被害人病歷資料、原任職之藥品公司於臺大醫學院服務期間之業績表現調查一節，惟無論所證情節如何，亦不能逕認被害人關於被害事實之證述，必然不實而不能採信。原審未依聲請贅為上述無益之調查，於法並無不合。被告此部分上訴意旨，泛詞指摘：原判決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云云，自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01 (四)本院為法律審，以審核下級審法院裁判有無違背法令為職
02 責，不及於對被告犯罪事實之調查，故當事人原則上不得主
03 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

04 被告於上訴本院後，主張：原審判決後之113年9月26日，陳
05 博光教授提出書面陳述，可見被告因罹患嚴重疾病，確實無法
06 對被害人施以強制力云云，係提出新證據，本院無從調查、審酌，且不能因此逕認原判決違法。被告此部分上訴意
07 旨所指各節，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8 (五)現代刑法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
09 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
10 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倘認行為人有以監禁加以矯正
11 之必要，固須入監服刑；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
12 行為控制能力並無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罰對其
13 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
14 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
15 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而行為
16 人是否有改過向善之可能性及執行刑罰之必要性，係由法院
17 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
18 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
19 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依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規定撤銷
20 緩刑，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
21 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而基於尊重法院
22 裁量之專屬性，對其裁量宜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祇須行為
23 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
24 與行為人所犯罪名輕重及是否坦認犯行等節，並無絕對必然
25 之關聯性；倘事實審法院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
26 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
27 由。

28 原判決說明：被告雖未坦承犯行，然衡以本件具體犯罪情
29 狀，以及其學、經歷，所具醫學專長對於社會之長期貢獻，
30 綜合審認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

信無再犯之虞之旨，而宣告緩刑3年暨諭知緩刑期間應履行之相關義務。又原判決宣告緩刑，並非如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僅因被告社會地位崇高，有資力賠償被害人等節，作為主要審酌裁量因素。再者，被告於事發不久，即發送訊息向被害人表示道歉（「因此我要為我的舉動，誠摯的向你道歉，希望我們重歸於好，工作愉快」），況其大致承認被訴犯行之主要客觀事實(抱住被害人)，至有所抗辯，係著重在有無強制猥褻之主觀犯意、具體舉動及所犯罪名，雖有避重就輕之情事，惟不能因認其毫無悔意，不可宣告緩刑。原判決所為論敘說明，依上開說明，尚難指為違法。檢察官上訴意旨，泛詞指摘：原判決宣告緩刑違法云云，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五、綜上，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及宣告緩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仍持己見，漫為指摘違法，或單純就犯罪事實有無，再為爭執，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至於其餘上訴意旨，均非確實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形。本件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周政達
　　　　　　　　法官　蘇素娥
　　　　　　　　法官　林婷立
　　　　　　　　法官　高文崇
　　　　　　　　法官　洪于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杜佳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